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5 年、2016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：*ST 宝实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,761,930.44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,742,523.49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96,506,127.94 元，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

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宝实”变更为“宝塔实业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000595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 恢复为 10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